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 见

经核查,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in Bis

刘家琴

202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曾晓华

2021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laris

唐国琼

2021年8月30日